



参观者近日在2023世界计算大会专题展上了解相关模型。(陈泽国 摄 新华社发)

应对创新挑战 促进科技向善

这份文件将进一步规范科技伦理审查

近年来,“AI换脸”“基因编辑婴儿”等社会热点广受关注。科技部会同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10部门近日印发了《科技伦理审查办法(试行)》,立足我国科技发展阶段和社会文化特点,重点解决科技伦理审查职责不明确、程序不规范、机制不健全等问题,确保科技创新活动的正确方向。

科技伦理审查为何如此重要?

科技伦理是指科技创新活动中人与社会、人与自然界和人与人关系的思想与行为准则,它规定了科技工作者及其共同体应恪守的价值观念、社会责任和行为规范。从全球科技发展趋势来看,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世界各国不断强化科技伦理治理,就是为了解决科学技术与人类社会加速融合的“双刃剑”效应。为确保科技向善,努力实现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安全的良性互动,加强科技伦理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至关重要。2022年3月,中办国办印发《关于加强科技伦理治理的意见》,提出了完善科技伦理审查规则流程,健全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设立标准、登记制度,建立科技伦理审查结果专家复核机制等具体要求。

在遵循科技发展内在规律的基础上,为进一步防范化解科技创新活动可能带来的潜在风险,科技部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要求,会同有关部门深入调研、总结经验、广泛征求意见,研究制定了《科技伦理审查办法(试行)》。

划定了哪些监管范围和管理职责?

据参与审查办法制定的相关部门负责人介绍,此次印发的《科技伦理审查办法(试行)》是覆盖各领域科技伦理审查的综合性、通用性规定,对科技伦理审查的基本程序、标准、条件等提出统一要求,为各地方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创新主体等组织开展科技伦理审查提供了制度依据。《科技伦理审查办法(试行)》划定了科技伦理审查的主要范围,重点是可能影响人的合法权益和动物福利以及对

生命健康、生态环境、公共秩序、可持续发展等带来伦理风险的科技活动。提出要坚持促进创新与防范风险相统一,客观评估、审慎对待不确定性和技术应用风险。《科技伦理审查办法(试行)》还明确了各相关部门、地方和各类创新主体的监督管理职责,建立了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和科技伦理高风险科技活动登记制度,对科技伦理违规行为及调查处理分工等作出规定。

将对科技活动和科技人员产生哪些影响?

此次出台的《科技伦理审查办法(试行)》明确,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地方按照职责权限和隶属关系建立本系统、本地方科技伦理审查的监督管理机制,制定、修订本系统、本地方的科技伦理审查办法、细则等制度规范,建立健全对纳入清单管理的科技活动的专家复核机制。分析人士认为,这进一步为行业主管部门和地方开展科技伦理审查工作明确了分工。同时,科技部还将加强国家科技伦理管理信息登记平台建设,为相

关行业主管部门、地方加强科技伦理监管提供信息化支撑,开展科技伦理审查工作将更加便捷高效。科技部有关负责人表示,各类创新主体要切实履行科技伦理管理主体责任,健全本单位科技伦理审查监管机制,加强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制度建设和能力建设,加强对本单位科技伦理委员会委员和科技人员的教育培训,开展负责任的研究与创新。科技类社团可制定本领域的科技伦理审查具体规范和指南,为创新主体和科技人员提供细化指导。此外,科技人员自身应更加自觉遵守科技伦理规范,及时学习科技伦理知识,提高科技伦理意识,按要求申请伦理审查,关注科技活动中的伦理风险变化,遇到问题及时报告。

(据新华社)

新闻链接

科技伦理审查有了操作细则

科技部、教育部、工信部等十委日前联合发布《科技伦理审查办法(试行)》,通过对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等科技活动中的科技伦理审查主体、审查程序、监督管理等方面进行规范,强化科技伦理风险防控,确保科技创新活动的正确方向。《办法》指出,开展以下科技活动时,应依规进行科技伦理审查:涉及以人为研究对象参与者的科技活动,包括以人为测试、调查、观察等研究活动的对象,以及利用人类生物样本、个人信息数据等的科技活动;涉及实验动物的科技活动;不直接涉及人或实验动物,但可能在生命健康、生态环境、公共秩序、可持续发展等方面带来伦理风险挑战的科技活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需进行科技伦理审查的其他科技活动。《办法》规定,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等是本单位科技伦理审查管理的责任主体。从事生命科学、医学、人工智能等科技活动的单位,研究内容涉及科技伦理敏感领域的,应设立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其他有科技伦理审查需求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设立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在审查程序上,具体包含申请与受理、一般程序、简易程序、专家复核程序、应急程序等。《办法》明确,开展科技活动应进行科技伦理风险评估。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应制定本单位的科技伦理风险评估办法,指导科技人员开展科技伦理风险评估。经评估属于科技伦理审查范围的,科技活动负责人应向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申请科技伦理审查。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应根据申请材料决定是否受理申请。在科技伦理审查原则上,《办法》指出,开展科技活动应坚持促进创新与防范风险相统一,客观评估和审慎对待不确定性和技术应用风险,遵循增进人类福祉、尊重生命权利、坚持公平公正、合理控制风险、保持公开透明的科技伦理原则,遵守我国宪法、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以及科技伦理规范。在审查方式上,《办法》强调,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应对审查批准的科技活动开展伦理跟踪审查,必要时可作出暂停或终止科技活动等决定。同时,建立需要开展专家复核的科技活动清单制度,对可能产生较大伦理风险挑战的新兴科技活动,如对人类生命健康、价值理念、生态环境等具有重大影响的新物种合成研究等实施清单管理。清单根据工作需要动态调整,由科技部公开发布。

(杨舒,载《光明日报》)

坚决守好科技伦理底线

近日印发的《科技伦理审查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审查办法》)是贯彻落实《关于加强科技伦理治理的意见》的具体举措,实现了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活动的全过程伦理监管,对提升我国科技伦理治理水平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从全球科技发展趋势来看,新一轮科技和产业革命深入演进,工具理性与价值理性的张力在高度市场化、全球化的竞争环境中不断被放大。世界各国不断强化科技伦理治理,就是为了解决科学技术与人类社会加速融合的“双刃剑”问题。在中国迈向世界科技强国的征途中,负责任、向善的科技伦理导向愈加重要。尤其是近年来个别科技伦理失范事件,暴露出我国科技伦理治理中存在的短板,如科技伦理审查程序不规范、标准不统一等。为应对治理挑战,我国已开启进一步完善科技伦理治理体系建设的实践。自我国首部系统部署科技伦理治理工作的指导性文件《关于加强科技伦理治理的意见》出台以来,我国科技伦理治理的组织机制、伦理审查程序、审查标准等不断健全,各地也陆续出台相关法规,因地制宜规范科研工作和科技产业发展。

此次出台的《审查办法》,进一步规范和统一了我国的科技伦理审查程序、审查标准、监督管理等要求,对应当纳入科技伦理审查范围的科技活动、应当建立的审查制度、敏感领域科技伦理专家复核等进行了明确。《审查办法》的一大亮点是引入了专家复核制度,生命科学、医学和人工智能3个领域的7类科技活动,被列入需要专家复核的科技活动清单。开展这些科技活动,要报请所在地方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开展专家复核。这表明我国科研伦理的审查正由此前以“自己单位说了算”的自律为主逐渐演变成“专家说了算”的硬性约束。日趋规范和严格的伦理审查是否会影响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的发展?恰恰相反,加强科技伦理审查制度正是为了确保前沿技术在正确轨道上快速前进。当前,以物联网、人工智能、量子通信、区块链、合成生物学以及备受关注的脑机交互技术等为代表的新兴科技,正在以前所未有的方式深度渗透且深刻改变着人类的生产和生活方式,同时也引发人们对新兴技术有可能带来的对个人隐私、人类健康、国家利益等方面负面影响的担忧。科学探索永无止境,在不断拓宽人的认知边界,而伦理是价值判断,是设置边界的。加强科技伦理审查并非要抑制创新、抑制科学探索,而是在警惕失序,规避防范风险,守住科技创新的安全底线,促进创新发展,促进安全规范相统一,实现科技向善。科学求真,伦理求善,科技伦理之光,照亮科技向善之路。提升科技伦理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是当代世界科学技术发展面临的重要课题。我们相信,在不断完善的科技伦理治理体系推动下,在包括创新主体、科研人员在内的各方共同努力下,我们能更好锚定科技活动的伦理坐标,充分激发向上向善的道德力量,让科技创新活动最大程度增进人类福祉。

(载《科技日报》)



在近日举行的2023世界人工智能大会上,人形机器人进行“千手观音”表演。(辛梦晨 摄 新华社发)



观众近日参观主题为“交响”的AIGC艺术展。(辛梦晨 摄 新华社发)

专题 《科技伦理审查办法(试行)》发布